

## 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第二組

案由：為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「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」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准都市發展局九十九年一月四日北市都規字第 0 九八三九五二一四 0 0 號函略以：

(一) 行政院核定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考量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之進駐，已無起算之起始點，影響回饋金之繳納及申請。為因應前開廢證制度，針對有關執行事務分工應重行檢討修正，爰辦理本次修法事宜。

(二)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1、修正第二條，調整執行機關及分工。
- 2、修正第四條，增訂新建建築物之加註列管及定義。
- 3、修正第五條，增訂申請人申請時所應檢附資料，並明定須於繳清回饋金（或第一期回饋金）後，始得核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。
- 4、修正第四條，修正受理申請停止繳納回饋金之機關。
- 5、修正第七條，修正催繳回饋金之機關，並刪除涉及營利事業登記之相關內容。
- 6、修正第八條，增訂本辦法修正前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之明文。

二、上開辦法修正理由，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，擬予同意。

三、檢附本辦法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案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